

首頁 > 財經政策

## 防中資挖角 研究型辦事處限縮業務

2021/05/22 05:30



為防堵中資透過行政程序較簡化的辦事處來台「跑單幫」挖角，經濟部商業司發文限縮「研究型」辦事處業務活動。（資料照）

〔記者黃佩君／台北報導〕繼人力銀行中資職缺下架後，防堵中資挖角再開第二槍。為防堵中資透過行政程序較簡化的辦事處來台「跑單幫」挖角，經濟部商業司發文限縮「研究型」辦事處業務活動，僅限市場調查與分析，不准從事研發業務，以防堵透過辦事處「分流」挖角。

台灣晶片產業成國際重要戰略產業，面臨中資挖角也更嚴峻。包括國安局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等單位，上月開會盤點中資挖角五種樣態，決議增加人力實質查處，並優先針對人力銀行刊登半導體、積體電路或IC等關鍵產業招募廣告優先查處；勞動部也於上月底通令人力銀行下架中國職缺。

## 「勸退」可疑殭屍中資

經濟部官員表示，投審會也同步大幅限縮及清查在台中資，日前以一波行動「勸退」不少在台可疑殭屍中資，有不少沒有明顯業務活動者已自行解散，若無法交代清楚動向及營業項目者，在調查清楚前也會暫時停業。

## 掌握「外皮中骨」動態

此外，針對「外皮中骨」的中資也密切掌握動態，將要求依新法切實申報為中資；而對「台皮中骨」的中資，則在掌握情資後持續與法務部聯繫，交由檢調單位偵辦，如日前竹北中資 I C 廠挖角案等。

相關單位嚴查，加上修法限制黨政軍色彩參股等，目前中資新成立公司難度已相當大。不過，中資辦事處不需經過投審會，為防止中資透過此途徑「分流」入台，商業司日前也祭出防堵措施，限縮「研究型」辦事處業務活動型態。商業司官員指出，中資成立辦事處不須經投審會核准，設立程序也相對簡化，但僅能從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、採購、市場調查、研究業務活動，其他活動都不准進行。

目前中資辦事處數量相當少，但過去曾有針對「研究業務」在新竹等地申請成立研發辦事處，因此發文釐清「研究業務」範圍，限縮為僅能從事市場調查與分析。

至於已成立辦事處是否比照辦理？官員表示，中資辦事處是在二〇〇九年開放，本來就不准僱人從事業務行為，包括研發業務。這次透過行文釐清法令，已成立的辦事處一體適用。

---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1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